

# 1131021化學館玻璃管割傷事故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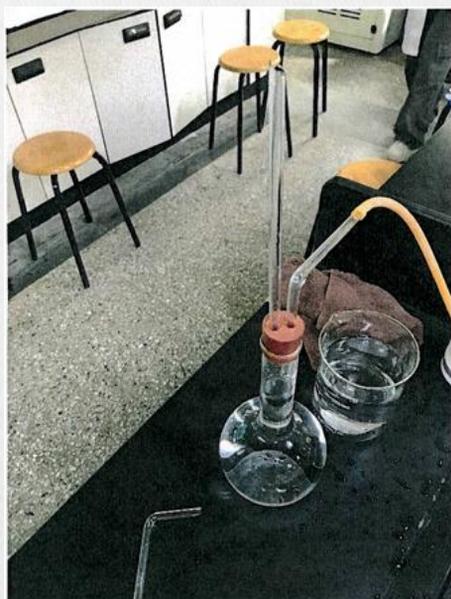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發生經過：

113年10月21日上午10時10分，材資系學生1人於105實驗室組裝實驗裝置時，徒手將玻璃管轉入橡皮塞中，因用力不當導致玻璃管斷裂劃傷右手手臂，經送至本校衛生保健組簡易處置包紮後，再送至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縫合治療。

## 二、預防對策：

1. 學生實驗(習)時，應穿著實驗衣及包覆腳趾之包鞋，並穿戴適當之防護具，含手套、安全鏡及口罩。【本校實驗(習)場所一般性安全工作守則第3點】

## 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學生在實驗室組裝實驗裝置時，用力不當導致玻璃管斷裂劃傷右手手臂。

對策：處置易碎物品有遭切割傷之虞時，應穿戴防切割手套等防護具。